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岩帆，男，1999 年 1 月 2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4 月考核余分 265.4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62

元，账户余额 363.77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8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帆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汤忠杰，男，199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忠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蒋季兵、李雪伟，被告人汤忠杰、梁军、郭世豪、肖建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考核余分 310.60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18 元，账户余额 1142.78 元。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忠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秦良宏，男，1984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永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良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秦良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考核余分 358.2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14.61 元，账户余额 1108.20 元。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9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5月、2020年9月、2020年10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良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田洲，男，1983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9)云刑核 4250000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累计考核余分 375.9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43 元，账户余额 4628.27 元。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

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共超月消费限额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洲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谢波，男，1979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波、王进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3 月至 04 月考核余分 165.8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4.50 元，账户余额 3323.15 元。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岩江嘎，男，1997 年 3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江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9)云刑核 5404033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4 月考核余分 50.26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5.85 元，账户余额 15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江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李峰，男，198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岐山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考核余分 326.5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6.35 元，账户余额 3194.76 元，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7月、2019年8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4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张炳强，男，1991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寿光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炳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炳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考核余分 370.56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40 元，账户余额 1207.80 元，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炳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邵龙伟，男，1986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龙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龙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考核余分 305.10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94 元，账户余额 8791.54 元，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龙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向留辉，男，1992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留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向留辉、李文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546.26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79 元，账户余额 122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留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尹作平，男，1977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作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作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256.28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96 元，账户余额 258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作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管润，男，1994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管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考核余分 237.46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46 元，账户余额 782.13 元。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伍小本，男，198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小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伍小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考核余分 251.8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74 元，账户余额 387.93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小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林财坚，男，1993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广西北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财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财坚、李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考核余分 477.10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0.25 元，账户余额 1303.07 元。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3月、2020年9月、2020年10月共超月消费限额1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财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黄永洲，男，1972 年 10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9)云刑核 5182114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考核余分 457.2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3.30 元，账户余额 2451.16 元。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月、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4月、2020年9月共超月消费限额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洲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陈保先，男，1980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保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14.50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85 元，账户余额 2599.57 元，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保先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李文先，男，1986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先、向留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263.81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06 元，账户余额 107.03 元，2020 年 5 月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先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